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木林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66,001.7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1,9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83,018.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7,706,379.25 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18,117,700.00 元，上述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9]48510008 号《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计划建设期	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82,750.27	71,068.74	1 年	2019 年 11 月
2	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	32,255.36	26,771.79	1 年	2019 年 11 月

3	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134,719.97	90,161.24	2 年	2020 年 11 月
4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27,725.60	266,001.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112 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5,798.8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798.80 万元。公司已将 85,798.80 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帐户，完成了置换。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交易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1月3日，公司已将用于前述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含利息）	备注
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66,837.61	8,911.48	项目存续
小榄LED电源生产项目	26,771.79	758.99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	90,161.24	4,019.72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偿还有息债务	78,000.00	78,000.00	资金已使用
合计	261,770.64	91,690.1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 年以来，宏观经济剧烈波动、新冠疫情反复扰乱全球供应链、俄乌冲突进一步推高了能源价格、美联储货币超发带来的全球通货膨胀，以上因素致使国内外环境变化，导致照明行业的市场环境 with 需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公司需相应调整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为合理降低投资风险，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适当调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期限延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全球能源危机、节能环保等要求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发展绿色高效、低成本、长寿命的照明技术至关重要。LED 技术以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可有效减少能源损耗及碳排放量。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成熟，其灯泡价格不断下降，至 2019 年我国取代 40W、60W 白炽灯的 LED 灯泡价格已稳定于 3.2 美元、4.7 美元左右，节能环保且性价比高的特性使其成为替代白炽灯的极佳选择，节能需求日益凸显，LED 加速替代白炽灯。

全球照明用电占到总用电量的 20%左右，据 CSA 预测，全球 LED 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已从 2017 年的 5,360 亿元有望扩大至 2021 年的 8,089 亿元，年均符合增长率为 10.84%，保持稳步提升趋势。分区域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较为集中，欧洲和北美分别占据 38.4%、33.6%的市场份额，中国紧随其后，市场份额达 19.9%。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电器产品生产国和出口国，LED 照明

产品远销全球 220 个国家，具有极强的规模优势与制造地位。根据 CSA 预测数据，2017-2021 年我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从 3,646 亿元增长至 5,8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4%，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数据，2021 年照明电器行业出口总额达 654.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50%；其中，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74.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3%。

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持续推进是公司根据全球及国内行业发展趋势，以规模化制造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回报中小股东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随着 LED 产品日趋成熟，价格不断下降，国际巨头利润空间受限。加之中国厂商具有成本低、政策支持力度大的优势，国内企业持续提升市场份额，而 LED 照明国际龙头企业逐步剥离照明业务，转向毛利较高的元件，这为国内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并考虑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建设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竹青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